

【附件4-3】國立中興大學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重要提醒：申請補助前須先完成該學年度之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兩項職涯性向評測，並提供完成施測畫面「完整版診斷報告」佐證。

課業力輔導									
(一) 課業表現獎勵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加本校輔導活動三次以上。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成績為系所/學程排名前30%且各科皆及格者，每人每學期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一萬元。 (2) 當學期排名百分比較上學期進步者，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 2. 碩博班學生：當學期修習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且學期總成績 GPA 達3.7者，核發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 3. 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活動包含課業輔導(科目提升輔導、課業協助輔導)或導師輔導。 2. 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當學期成績單以及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二) 科目提升課業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申請科目提升課業輔導須為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1/2(或2/3)者。 (2) 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 (3) 修習科目之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 (4) 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輔科目經科目提升課業輔導，且每月課輔時數不低於六小時，其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獎勵金。依據單科排名百分比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三千至八千元(如下方表格)，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科目以兩科為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body> <tr> <td>單科學期成績60分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00元</td> </tr> <tr> <td>單科學期成績60分且單科排名前50%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00元</td> </tr> <tr> <td>單科學期成績60分且單科排名前30%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000元</td> </tr> <tr> <td>單科學期成績60分且單科排名前10%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00元</td> </tr> </tbody> </table> 2. 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單科學期成績60分者	3,000元	單科學期成績60分且單科排名前50%者	4,000元	單科學期成績60分且單科排名前30%者	6,000元	單科學期成績60分且單科排名前10%者	8,000元
單科學期成績60分者	3,000元								
單科學期成績60分且單科排名前50%者	4,000元								
單科學期成績60分且單科排名前30%者	6,000元								
單科學期成績60分且單科排名前10%者	8,000元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申請項目事項。 2. 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 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三) 課業協助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 規定	申請課業協助輔導者須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擔任下列身份之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td> <td>基礎學科學習輔導、科目提升課業輔導之小老師。</td> </tr> <tr> <td>教發中心讀書小組</td> <td>輔導小老師(小組成員兩人)或召集人(小組成員三人以上)。</td> </tr> <tr> <td>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td> <td>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td> </tr> </table>	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基礎學科學習輔導、科目提升課業輔導之小老師。	教發中心讀書小組	輔導小老師(小組成員兩人)或召集人(小組成員三人以上)。	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	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
	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基礎學科學習輔導、科目提升課業輔導之小老師。					
教發中心讀書小組	輔導小老師(小組成員兩人)或召集人(小組成員三人以上)。						
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	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						
扶助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科目提升課業輔導小老師、讀書小組輔導小老師(召集人)之學生，每月得申請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 2. 擔任科目提升課業輔導小老師且受輔導學生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單科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學期可申請人數以兩名為限。 3. 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 4. 執行科目提升課業輔導或讀書小組，每月課輔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讀書小組每組每月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數以一名為限。 5. 生活補助費及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申請項目事項。 2. 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及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由校內老師擔任委員審核，通過後發放。 3. 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4. 學生學習社群計畫由校內老師擔任委員審核，通過後開始執行。召集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檢附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四) 特教學生課業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2. 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四條規定。 						
扶助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課輔時數達六小時以上，且未無故缺席者，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兩千元，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 2. 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 (2) 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七十五。 3. 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若符合前項獎勵金申請標準，且該科為重修科目，每科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 4. 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 2. 於每月五日前檢附上一月份出席證明，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生活補助費。 3. 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附參與課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資訊)，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 						

就業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 多元職能學習輔導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學生須完成下列輔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生涯歷程檔案中撰寫自傳（至少300字）。 (2) 須參加生涯發展中心認定之職場共通職能輔導課程或校內合作單位開設之多元職能課程至少四場次，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500字學習心得及照片至作品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職能課程須涵蓋兩種不同職能輔導類別；職能類別包括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等8項。 - 參加合作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及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須先與就業力輔導承辦人確認該課程是否認列輔導場次。 - 企業說明會每學期至多認列2場次。
扶助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2. 該學期末滿4場次不列入輔導獎勵，完成4場次繳交心得報告，經審核通過者，核發輔導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 3. 完成4場次後，每再參與2場次，繳交心得報告經審核通過者，核發輔導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 4. 每學期至多採計10場次，最高核發輔導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線上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 2. 當年度申請期限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3. 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u> 2. <u>於生涯歷程檔案中撰寫自傳（至少300字）。</u>
扶助 獎勵	<p>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 (2) 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 2. 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餘級別新臺幣五千元。 (2) 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乙級證照新臺幣五千元、丙級及單一級證照新臺幣三千元。 (3) 經系所/生涯發展中心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國際證照進階類新臺幣五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三千元、非國際證照類新臺幣三千元。 (4) 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報考前提交線上申請表。 2. 第二階段：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1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
(三) 實習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於生涯歷程檔案中撰寫自傳（至少300字）。 3. 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 4. 實習不得為本校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且不得支領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實習結束以任何名目與形式核發的金錢(例如：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學習金、津貼及補助等)。 5.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拓展企業實習經驗，實習內容不得為學生系所專業相關。
扶助獎勵	實習獎勵金核發標準為每人每期實習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每期實習至少須達28天，可跨月計算，未達28天不予核發。實習獎勵金核發每人每年以三期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實習前提交線上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聲明書、系所畢業門檻/學分核章證明電子檔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 2. 第二階段：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上傳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掃描或拍照電子檔。 3. 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四)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於生涯歷程檔案中撰寫自傳（至少300字）。 3. 參加校內相關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含語言課程)。 4. 課程不得為系所必修、選修課程或非系所開設之學分課程。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時數達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2. 每人一年以申請四次為限，各單項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課程前提交線上申請表。 2. 第二階段：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500字心得及課程時數證明或研習證明。 3. 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社團力輔導

(一) 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社會實踐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招募說明會 (2) 參與行前籌備 (3) 參與行前教育訓練 (4) 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 (5) 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 (6) 參與出隊服務
扶助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4項者，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勵金。 2. 出隊服務3天(達24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未滿3天者核發新臺幣四千元，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 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二周內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 3. 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二) 社團多元培力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負責人及幹部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本校社團或系學會負責人者，任期滿一學期、執行狀況良好，並完成社團評鑑成績合格者，可申請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2)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幹部(需登錄於學生社團系統之社團幹部名單)，任期滿一學期、執行狀況良好，並協助完成社團評鑑成績合格者，可申請獎勵金新台幣七千元，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3. 協助學生事務處籌辦大型活動，凡參與籌備至少滿8小時者，每場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至經費用罄為止。 4. 公告期間提出社團力學習輔導申請，領取時數集點表，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在學期間參與課外組核准之社團活動累計滿4小時，經活動主辦人簽章認定後，可申請獎勵金新台幣一千元。 (2) 本項獎勵採「集點式」方式累計時數，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告期間提出社團力學習輔導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 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二周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 3. 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4. 完成上述學習內容並經審核通過者，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生活力輔導

(一) 校內生活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加生輔組公告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及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之各項協助性服務學習每月至少30小時。 3. 每月生活學習情況應填寫學習成效評核表，由單位就工作態度及成效給予指導。
扶助獎勵	每月完成生活學習時數及學習成效，並由單位指導員評核通過後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申請程序	1. 於公告期間提出生活服務學習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 每學期至多20名，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國際力輔導

(一) 國際交流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資訊與創新組、外籍學生事務組】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下列國際交流學習輔導活動： (1) 「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參與國際事務處認列之國際交流學習活動，達國際事務處每學期公告之規定門檻，並於該學習活動完二週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2) 「國際學伴計畫」：需先透過國際事務處或國際領航社進行甄選成為正式學伴，並於活動前提出符合公告主題之交流學習計畫申請，由國際事務處針對該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國際學伴交流學習活動。參與學生須於該學習活動完成後二週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上述兩種學習活動，均需繳交400字以上學習活動心得及至少3張佐證紀錄照片並附上說明。
扶助獎勵	1. 完成上述國際交流學習活動(1)，給予補助經費新臺幣一千元。(每學期限二次) 2. 完成上述國際交流學習活動(2)，給予補助經費新臺幣三千元。(每學期限二次)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需於學習活動完成二週內提出申請，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核發。

(二) 海外志願服務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下列志工籌備活動： (1) 參與行前訓練。 (2) 參與出隊服務。 (3) 於回國兩週後繳交文字心得報告。 (4) 參與成果製作、編輯與分享(影片或心得)。 (5) 回國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系統登錄。 (6) 擔任學生領隊，帶領團隊海外服務。 3. 不得同時領取社會服務學習輔導獎勵金。
------	---

扶助獎勵	完成上述(1)至(5)項者，給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完成上述(1)至(6)項者，給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需於學習活動完成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核發。
健康力輔導	
(一) 運動訓練輔導【承辦單位：體育室】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本項輔導上下學期各一梯次，一梯次至多4個月，受過或有意願參加運動訓練課程，完成課程後協助運動指導活動。 3. 線上提出申請表並檢附該梯次出席紀錄(含800-1000字培訓心得及照片4張)。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每梯次給予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四千元，至多4個月。
申請程序	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及指導活動。 2. 運動訓練輔導生活補助費於該梯次輔導結束後2週內至線上提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發放。
(二) 身心健康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學期初於公告時間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由健諮中心審查內容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可達成、行動力及創新度面向評核，並經面談通過後執行之。 3. 學期中應完成期初申請之三項活動經審核通過並完成。 4. 學期末於指定時間完成自我照顧計畫書、自我照顧評估報告書。 5. 自我照顧計畫申請前、執行中、陸續完成後，皆可充份與中心審查小組人員討論，健諮中心於學生自我照顧計畫期間給予表達性支持與大原則輔導。 6. 核發名額每年最多40名。
扶助獎勵	1. 學期初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通過入圍面談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 2. 依計畫書完成輔導規定者，學期末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申請程序	1. 學期初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審核通過後發放。 2. 學期末完成輔導規定並提送「自我照顧計畫書」、「自我照顧評估報告書」，審核通過後發放。
(三) 膳食檢查訓練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加入本校學生膳食委員會，參與餐廳膳食檢查訓練及課程。 3. 參與膳食檢查學習活動至少三次。 4. 撰寫學習心得300字以上。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 2. 參與訓練、活動及檢查課程，完成輔導規定並於線上提出獎勵申請，於審核通過後發放。

原民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 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學生須完成下列四項輔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主題為「議題探討」及「文化傳承」各一場活動，共兩場，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繳交兩場合計至少500字活動心得(含至少2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 (2) 參與校外單位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講座、論壇、實體展覽或傳統歲時祭儀一場(校外活動皆需經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繳交合計至少500字活動心得(含至少2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 (3) 閱讀或視聽活動擇一完成並繳交至少500字心得(含至少2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閱讀：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之原住民族相關書籍或研究期刊。 B. 視聽：觀看經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之原住民族相關電影或節目(片長總計90分鐘以上)。 (4) 申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依據其內容製作個人族譜(至少含四代)，並採訪與撰寫家人之生命故事至少300字(含至少1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五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程參與活動並繳交線上申請表。 2. 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校內外共三場活動)。 3. 檢附上述輔導規定之心得：兩場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活動心得、一場校外單位辦理之活動心得、閱讀或視聽心得，以及族譜與生命故事(以上心得及採訪皆須含照片佐證說明)，閱讀或視聽心得及生命故事內容不得重複申請。 4. 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二) 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力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培力輔導訓練，並完成12小時活動協助及課程進行。 3. 培力輔導包含(1)說明會 (2)教育訓練 (3)行前籌備 (4)文書處理及宣傳 (5)成果製作及編輯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每人新臺幣三千元學習獎勵金，每人一年以申請六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告期間提出知能培力輔導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培訓及指導活動。 2. 完成參與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 檢附出席紀錄、300字培訓心得及照片等成果。

(三)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2. 修習或自主學習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相關課程。3. 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輔導，並通過當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考取高級(含以上)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考取中高級者給予新臺幣八千元學習獎勵金、考取中級者給予新臺幣四千元學習獎勵金、考取初級者給予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測驗前，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進行認證測驗練習達三次以上，並檢附族語學習記錄。2. 測驗合格後，繳交合格證書並提出申請。(已使用該認證進行升學者不得申請)